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2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
- 除权日:2024年5月31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1,144,972股
- 上市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44,0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23,206.30元,转增20,148,8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0,892,825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1,144,972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3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 06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4 亿元,同比下降 18.42%,实现扣非净利润-4.78 亿元,较去年亏损增加约 34%,已连续 12年扣非后亏损。公司 2023年全年实现整车销售1,747辆,较 2022 年同比减少1,533 辆,下降46.74%。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整车业务2023年度营业收入2.26亿元,毛利率为-21.71%,同比减少 34.22个百分点。2023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19%、流动比率为0.78、速动比率为0.62、现金比率为0.25。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1)补充披露整车业务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期限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整车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结合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4)结合相关偿债指标及公司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充分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二、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4 年 3 月, 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天津美亚达成司法调解,终止履行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项 0.66 亿元归天津美亚所有,已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归公司所有。对于上述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预付款项,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将其列报为经营性往来,2023 年度将其列报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2023 年期末公司对相关预付款项计提减值 0.53 亿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就终止资产购买协议及已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对于相关预付款项,2023 年度将其列报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以前年度将其列报为经营性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问题,说明认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对相关预付款项计提减值相关金额的依据,并说明按照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三、年报显示,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84 亿元,较上年度 0.19 亿元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包括,就子公司丹东黄海回收的 457 台民富沃能履约旧车,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 0.34 亿元;就乘用车 A00 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损失 0.12 亿元。请公司:(1)结合旧车回收业务亏损、民富沃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前期开展回购旧车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规性;(2)补充披露乘用车 A00 在建工程项目的减值迹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四、年报显示,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3.04 亿元,同比增长30.99%;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1.10亿元,同比增长 506.98%。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应收票据前五大交易对手方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业务、交易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40,590,6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4,059,067.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2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3、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与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招金")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内容及经各方沟通,海南招金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故暂时中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中院在《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中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洪涛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为加快推进洪涛集团预重整工作进程,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发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F95EA66BBC17B8095B1871B85512C57F),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洪涛集团的基本情况

洪涛集团成立于1985年1月,法定代表人为刘年新,注册资本为1,756,514,205.00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集团于2009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2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全牌照建设类资质,是建筑装饰行业著名品牌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洪涛集团共获得38项鲁班奖、160多项国家装饰金奖,在深圳、天津、云浮等地拥有多处物业,具有较高重整价值。

二、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为洪涛集团引入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化解公司的流动性困难和债务危机,全面优化洪涛集团的资产和债务结构,切实保障职工、债权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有效整合重整投资人的产业资源,协助洪涛集团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公司传统主业、新基建、城市更新、智慧家居和数智化装饰行业大模型等方面提供赋能。

三、报名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分支机构)。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其他规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遴选,联合体成员均需符合上述1-3项的要求。

(二)资金实力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出具不低于其就本次重整投资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三)行业背景

本次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与洪涛集团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或者与洪涛集团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招募和遴选流程

(一)报名资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2.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承诺联合体成员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同时向管理人书面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人的定位、投资金额、出资期限及资金用途、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重整投资方案还应针对如何保证债权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作出说明。如为联合投资人,需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明确各自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占全部投资金额的比例及资金投入期限。

5.承诺函(见附件3)。

上述报名材料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三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为联合投资人,每位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应按前述要求在报名材料上签名盖章。

(二)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意向重整投资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临时管理人联系,并于2024年6月30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邮寄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应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报名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3楼。

3. 联系人:戴先生、邓小姐;联系电话:13268336103、13143354387;电子邮箱:gdjnj4@gdjnj.com。

(三)遴选

1.资料审查:报名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成为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如果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告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须在接到临时管理人补正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交。按要求如期补正报名材料的,成为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要求如期补正的,视为不合格,不具有参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资格。

2.意向重整投资人经审查成为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后,应在接到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按要求缴纳100万元报名保证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遴选重整投资人资格。

3.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有多家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将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洪涛集团预重整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择优确定重整投资人。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在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与各方签订书面投资协议,以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预重整方案。

4.对于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意向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对于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并另行追加4,9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可转为投资价款。

五、其他事项

1.在本次公开招募及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工作中,不单独安排尽职调查及组织尽职调查工作,意向重整投资人可根据公开信息自行查询洪涛集团相关情况。

2.经过本次公开招募确定重整投资人后,如无特殊情况,洪涛集团后续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将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3.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

六、风险提示

1、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与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招金")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内容及经各方沟通,海南招金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故暂时中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投资意向	本人/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本人/本单位同意并自愿参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全权代理我(单位)参加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

我(单位)授予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2.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材料审查,回答临时管理人询问。

3.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4.处理其他与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意向参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符合《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

2. 本单位在参与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过程中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如有任何隐瞒或虚构,本单位自动丧失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资格。

3. 本单位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洪涛集团临时管理人或洪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洪涛集团尚未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除参与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并对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805元,截至2024年5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72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未获得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鉴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且《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修订条款系根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进行修订,由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未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将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获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5,775,6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5,528,9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0,246,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129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21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0775

出席2024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528,930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30565

出席2024 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86,768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08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适用于A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中副董事长杨军先生、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和张春波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出席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审计师、监票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illegible]

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进行修订。由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未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议案 15和议案16将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获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谨此重申,上述议案建议关于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的施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废止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旨在确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4、除前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票数同意并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2、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巧芬律师、曾思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